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詩絢

選任辯護人 張均溢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6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649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詩絢犯放火燒燬住宅、建築物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王詩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行為，行為人除須具備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罪故意外，尚須「致生公共危險」，即學理上所稱具體危險犯，其放火燃燒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須有延燒至目的物以外之其他他人所有物之具體危險存在，惟不以實際上已發生此項延燒之事實為必要，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此項蓋然性之有無，應由事實審法院基於經驗法則，而為客觀之判斷（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點燃經紙後，將經紙置於土地公神像旁，致火勢延燒燒燬土地公神像，且觀被告放火位置周遭尚擺放有其他物品，土地公廟

01 附近亦有其他建物（見偵卷第61至69頁），倘未能及時撲  
02 滅、控制火勢，實有可能使火勢繼續延燒，致生公共危險。  
03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建  
04 築物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

05 (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說明：

06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7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8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9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0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11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2 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  
13 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又被告所犯刑法第175條第1  
14 項之放火燒燬住宅、建築物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法定刑  
15 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惟犯該罪  
16 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相同，其行為所造  
17 成之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之  
18 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  
19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  
20 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  
21 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所為犯罪情節  
22 要與刻意在人潮往來之公眾場所縱火有別，且火勢亦在短時  
23 間內撲滅，幸僅造成財產損害而未對人身造成傷害，對法益  
24 侵害之程度非屬甚鉅，被害人陳水源亦表示現已由信徒出資  
25 購買新神像，不欲向被告追究，亦不用安排調解等語，有本  
26 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59頁），而被告犯後亦  
27 能坦認犯行，並顯示悔悟之意，衡諸各該情節，堪認其犯罪  
28 情狀不無可憫恕之處，本院認倘仍處以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  
29 徒刑1年，應屬失之過苛而不盡情理，不免予人情輕法重之  
30 憾。是被告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之重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31 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

01 減輕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故放火燒燬被害人所  
03 有之土地公神像而致生公共危險，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  
04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5 的、手段、情節，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為博士在學、  
06 現職為婦產科助手、未婚、須扶養母親、家境小康之智識程  
07 度、從業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48頁）及  
08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諭知附負擔緩刑之說明：

10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訴字卷第15頁），其  
12 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甚有悔意，  
13 本院考量其為初犯，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信其經此偵、審程  
14 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為  
15 被告所受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6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  
17 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  
18 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為使被告  
19 記取本次教訓、強化其法治觀念及尊重他人權益，爰依刑法  
20 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21 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  
22 次，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向公庫支付如主  
23 文所示之金額。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  
24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加強緩刑之功能。倘被告未遵循本  
25 院諭知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6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  
27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28 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張晏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12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1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

16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2462號

21 被 告 王詩絢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詩絢基於放火燒燬他人之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8日9  
28 時25分許，於臺中市○○區鎮○路0段00巷000號對面之南興  
29 宮土地公廟內，先將經紙以打火機點燃後，再將該經紙置於  
30 土地公神像旁，使土地公神像因而起火燃燒，王詩絢目睹上  
31 情後，再向該土地公神像方向丟擲裝有紙錢之瓶狀物，使土

01 地公神像持續燃燒，致土地公廟內濃煙密佈而生公共危險。  
02 嗣土地公廟管理員陳水源於同日9時32分許察覺異狀，連忙  
03 滅火，始未釀災，惟土地公神像之衣物已受燒碳化且燒失、  
04 木質土地公神像亦受燒碳化。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詩絢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先將經紙以打火機點燃後，再將該經紙置於土地公神像旁，使土地公神像燃燒，再向該土地公神像方向丟擲裝有紙錢之瓶狀物等事實。
2	證人即管理員陳水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及影像擷圖	證明被告先將經紙以打火機點燃後，再將該經紙置於土地公神像旁，使土地公神像因而起火燃燒，被告目睹上情後，再向該土地公神像方向丟擲裝有紙錢之瓶狀物，使土地公神像持續燃燒，致土地公廟內濃煙密佈而生公共危險等事實。
4	現場照片暨火災鑑驗報告	證明土地公神像上衣已受燒碳化且燒失、木質土地公神像亦受燒碳化，本案已生公共危險等事實。
5	員警職務報告書、現場照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片、路口監視器影像擷 圖、被告之全身照等資料
---------------------------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經紙以打火機點燃後，再將該經紙置於土地公神像旁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放火燒燬他人之物犯行，辯稱：我為了要祈禱，我只是遵循陌生人教我的，我沒有意圖做違法的事等語。惟查，自卷內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及影像擷圖可明顯看出，被告將經紙以打火機點燃後，再將該經紙置於土地公神像旁，使土地公神像燃燒，此時被告已看見土地公神像起火燃燒，仍向該土地公神像方向丟擲裝有紙錢之瓶狀物，使土地公神像持續燃燒，顯係故意為之。又現場並無其他參拜民眾，更無燃燒土地公神像祈禱之情況，況被告係我國人民，豈會因為曾至國外讀書，就因而誤認燃燒「土地公神像」係一種祈禱方式？以上種種，均顯示被告所辯均屬卸責之詞。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之物罪嫌。請審酌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更以前述無稽之辯詞矯飾，犯後態度不佳，且行為所生之公共危險性非微，請從重量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察官 戴旻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建宗